

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

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张铁栓、陈禹安、刘洋、李培哲、龙子琪5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其中张铁栓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本辅导期内，小组人员未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2年10月13日向贵局报送了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本辅导期为2022年10月14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辅导期间，海通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辅导对象实际情况认真履行辅导义务。海通证券辅导人员采取了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等辅导方式。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开展法律、业务及财务尽职调查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最新提供的工商变更资料、三会文件、业务合同、财务明细账，深入了解规范运作、财务、业务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持续调查辅导对象是否存在对持续经营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

2、帮助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健全财务管理体系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健全相关的财务管理体系，完善内控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和激励制度，并使其得到切实有效的执行，杜绝会计虚假和越权审批等不规范行为。

3、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海通证券帮助公司进一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其高级管理人员的责权范围和义务，协助发行人了解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要求并进行规范，协助发行人践行独立董事制度，协助发行人了解并完善专业委员会、内部审计等治理机制，促使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协助公司规划业务发展战略

海通证券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初步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协助公司进一步规

划业绩目标，提升盈利能力。

目前，第九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预期效果。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前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作为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参与、配合海通证券的辅导工作，与海通证券及辅导对象保持密切沟通，针对前期发现的问题共同进行深入探讨、解决、跟踪、落实，提供了较为及时的协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问题 1：辅导对象尚未明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实施方案及相关测算。

解决情况：海通证券已积极配合辅导对象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初步意向并讨论商定资金运用相关细节。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自 2022 年 10 月 13 日报送第八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至本报告出具日，暂无其他主要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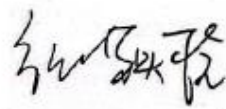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1、通过中介协调会、电话沟通辅导等形式继续对公司进行全面问题答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追踪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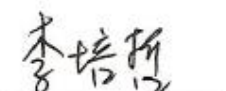
2、持续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及变化趋势，结合资本市场最新政策，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事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琦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九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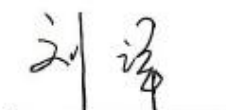
张铁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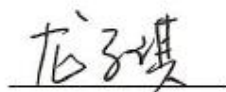
李培哲



陈禹安



刘洋



龙子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月10日